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 SPR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688)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第二份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已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點票的監票員。所有董事均已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12,732,441股。美羅於本公告日期持有228,390,110股股份，於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權益，且已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賦予股東權利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因而為1,184,342,331股。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且須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亦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已於通函表明彼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第二份補充協議、其形式及內容以及所有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訂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並作出及採取彼或彼等認為就進行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使其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事宜及一切有關行動。	394,305,380 (100.00%)	0 (0.00%)

由於超過50%所投票數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故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俊康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俊康先生、林美家女士及黃思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葉康文先生及隗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毓和先生、吳泗宗教授及陳儀先生。